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20 期 (总第 620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 20 期

(总第 620 期)

目 录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发文】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若干措施…………… (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通知…………… (8)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

中行使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若干规定》

的通知 …………… (80)

上海市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若干规定 …………… (8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

规划》的通知 …………… (82)

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 …………… (83)

【人事任免】…………… (89)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ctober 20, 2026 Issue No.20(Serial No.620)

TABLE OF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Youth—Development—Oriented City	(5)
--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Housing Compensation for Expropriation of Collectively Owned Land (SMPG D [2026] No. 9)	(8)
Decision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entralized Exercise of Certain Administrative Powers by the Lin—gang Special Area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MPG G [2026] No. 18)	(12)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Promoting and Regul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Mediation (SMPG GO D [2026] No. 1)	(8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Carbon	

Reduction and Circular Economy Development (SMPG GO G [2026] No. 25)	(8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8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7 日

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提出如下措施。

一、立足光荣之城，激励青年挺膺担当

（一）增强思想政治引领穿透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青年，健全学习教育、研究阐释、宣传宣讲、主题实践、岗位建功等育人机制，加强党的创新理论青春化传播，激发青年为国担当、勇为尖兵的内生动力。立足上海党的诞生地，加强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深化青春赓续红色血脉工程，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大思政课”建设，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式发展。依托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生动实践，发挥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成风化人作用，打造“行

走的思政课”。

（二）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育功能。深入实施青春传承中华文脉工程，以文字、器物、典籍、传统节日等为载体，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青年价值观念。组织研发汉字里的中国智慧、博物馆里的中国文化、非遗里的中国创造等文化项目，创新开展文化系列主题活动，引导青年厚植文化自信。

（三）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实效。依托人民建议征集、“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上海青年汇智团等平台，完善建言机制，汇聚青年智慧。深化青年实干家计划，拓宽青年议事厅等参与渠道，引导青年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中发挥作用。

二、投身创新之城，扶持青年创新创业

（四）完善促进青年创新机制。优化早期培

育机制，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推动前沿成果进课堂、进课程，大力培养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健全大学生科技创新相关赛事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更多创新项目落地发展。深化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上海科技青年 35 人引领计划等，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三大先导产业及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落实“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制度，助力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五）优化青年创业生态。整合优质空间、集成公共政策、优化专业服务，着力降低青年创业成本，激发青年创业活力。拓展“海聚英才”创新创业论坛等功能，围绕资金、人才、外包服务、专业技术等要素，为青年搭建更多创业对接合作平台，帮助科研成果、文化创意和创业项目转化为产品、熟化为商品、壮大为产业。加强青年创业教育，扩大优质培训供给，推广创业训练营，完善实训体系。加大创业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培育浓厚的青年创业文化。

（六）创新发展青春经济。加强青年消费观念引导，发展主题零售、沉浸体验、兴趣社交等业态，持续打造新模式新场景，扩大青年消费。加快建设青春经济集聚区域，支持和培育能级商圈、活力商场、年轻商街，打造青年消费新地标。建立青春经济品牌评估体系，构建品牌培育池，支持开发原创 IP，提升商业价值。加强青春经济经营主体培育，推出青春主理人成长计划。探索开展青春经济统计监测。

三、拥抱开放之城，促进青年交流交往

（七）焕新年轻态都市形象。强化城市规划适青导向，结合城市更新、新城发展、完整社区建设等，打造更多青年友好型公共空间。推进青年发展型街区、社区、园区、楼宇及 24 小时“年轻力”单元建设。探索在青年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给予空间规划支持。加大惠青政策

制度宣传力度，面向青年推广具有时代感、青春范、亲和力的城市形象。积极创作一批彰显上海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展现社会主义国际大都市魅力、融合青年文化潮流的文艺精品，讲好青年扎根在上海、奋斗在上海、成就在上海的城市故事。

（八）加强长三角青年合作交流。依托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搭建科技创新协同攻关和成果转化平台。深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拓展“跨省通办”青年高频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围绕文化体验、绿色生态、婚恋交友、志愿服务等，举办系列主题活动，深化跨区域青年交流交往交融。

（九）拓展青年国际交流空间。搭建国际化青年交流平台，办好各类青年国际交流品牌项目，加强与国际友城青年交流交往。依托海外人才直联平台等，完善一站式服务，提升人员往来便利性，吸引更多海外青年来沪交流。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依托国际交流项目、国际组织实践锻炼、海外志愿服务等渠道，支持青年参与全球治理。

四、打造梦想之城，帮助青年逐梦圆梦

（十）健全青年安居服务体系。优化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布局，在青年就业集中区域和轨道交通周边、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增加优质房源。发挥政策撬动作用，鼓励更多用人单位以租房补贴、合作运营人才公寓等形式，帮助青年减轻住房压力。推进青年驿站提质扩容，逐步将房源规模扩大至 5000 间以上。在青年中心、青年夜校等公共空间，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文体休闲、城市融入等一站式服务，助力更多青年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

（十一）优化青年就业促进机制。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招聘平台，深化“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促进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强化对离

校未就业毕业生、失业青年的就业帮扶。持续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紧贴产业需求，动态更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职业（工种）目录，强化青年职业技能规模化短期培训。

（十二）加强青年婚育支持保障。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青年婚恋交友信息平台建设，鼓励举办婚恋交友、集体婚礼等活动，打造更多温馨便捷的交友场景。推行“公民婚育一件事”，优化婚姻登记服务。打好育儿补贴、生育友好岗等政策组合拳，办好小学生爱心寒托班、暑托班，提升社区托育宝宝屋服务质量，进一步在住房、就学等方面支持多子女家庭。

（十三）构筑青年健康赋能体系。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街角篮球场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球类、跑步、健身操等青年喜闻乐见的体育运动，因地制宜培育室内冰雪、水上运

动等特色项目。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台、12356心理援助热线平台等建设和服务协同。完善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合理布局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站点，探索开展错时延时服务，提升身心健康公共服务可及性。

（十四）加大惠青政策制度供给。积极推动青年发展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青年发展统计监测制度。依托“随申办”政务服务平台推出“青年在沪一件事”，集成全市青年发展政策及各区特色政策。面向高校毕业生派送“青年留沪来沪一个包”，用简洁、易懂、生动的方式，传递青年友好政策。

团市委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工作领导，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各项措施落地实施，把促进青年发展全面融入上海城市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的通知

沪府规〔2026〕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3日

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中实施房屋补偿的（以下简称“征地房屋补偿”），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补偿原则）

征地房屋补偿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公平补偿、结果公开原则，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居住条件，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规划资源部门是征地房屋补偿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和区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屋管理、财政、市

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征地房屋补偿工作。

第五条 （补偿主体与实施部门）

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征地房屋补偿工作，可以指定区规划资源等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指定的区征地事务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区征地事务机构委托实施单位承担具体工作的，应当对实施单位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其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征地房屋补偿范围）

征地房屋补偿是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组成部分。征地房屋补偿范围根据拟征地范围确定。

房屋部分位于拟征地范围，该部分拆除后影响房屋连接体安全或者使用功能的，可以将整体房屋纳入补偿范围。

建设项目用地涉及已征未拆房屋的，区规划

资源部门可以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确定补偿范围。已征未拆房屋，是指房屋所在地块按照原土地管理法已取得征地批文，并已完成土地、青苗、集体资产补偿和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手续，但尚未实施补偿的房屋。

第七条 （征收土地预告后不得实施的行为）

建设项目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批准文件后，区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镇（乡）、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告知补偿政策依据以及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告后，拟征地范围一年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突击装修房屋；已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开工的新房，不得开工；不得从事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征收土地预告后，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将以上事项书面通知镇（乡）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八条 （房屋调查确认）

征收土地预告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会同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拟征地范围内宅基地及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等情况，核实不动产权证书、建房批准文件记载内容与房屋现状。

宅基地使用权人或者房屋所有人（以下简称“被补偿人”）应当在征收土地预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权属证明材料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被补偿人拒绝确认的，应当记录在册。

调查结果应当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内容包括房屋的权属、面积、用途等。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

进行核实。核实后有变化的，应当及时公布。

第九条 （房屋补偿费用）

征地房屋补偿费用包括货币补偿资金与安置房。货币补偿资金应当在补偿协议签订前保证足额到位。安置房交付应当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和本市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要求，产权清晰、无权利负担；安置房为期房的，临时过渡期自协议约定的搬迁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条 （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

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调查结果拟订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方案拟订后，区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乡）、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0 日。方案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基价、价格补贴标准；补偿方式、补偿金额计算方法；安置房坐落、单价、数量等；搬家补助费、设备迁移费、过渡期内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奖励费等标准；签约期限；评估单位、实施单位名称；其他事项。

方案应当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半数以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区政府应当组织听证。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根据征求意见、听证情况修改方案，区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和方案修改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签订支付协议和补偿协议）

区政府确定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与用地单位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房屋补偿费用支付协议，与被补偿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房屋补偿协议。征收集体土地申请依法批准并公告后，补偿协议生效。

第十二条 （计户标准和面积确定）

征地房屋补偿应当以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建房批准文件计户，按户补偿。房屋用途、建筑面积以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建房批准文件记载为准。

第十三条 （建制撤销的居住房屋补偿）

被征地的村或者村民小组建制撤销的，被补偿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者安置房。选择安置房的，应当结清货币补偿金额与安置房价格差价。

前款规定的货币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房屋重置结合成新单价＋同区域新建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土地使用权基价＋价格补贴）×房屋建筑面积。

本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价是指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价格；房屋重置结合成新单价由估价机构评估；土地使用权基价、价格补贴标准应当与安置房供应价格衔接，由区政府制定公布，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第十四条 （建制不撤销的居住房屋补偿）

被征地的村或者村民小组建制不撤销且具备易地建房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人可以依法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居民点范围内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并获得相应货币补偿；不具备易地建房条件的，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本条规定的货币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房屋重置结合成新单价＋价格补贴）×房屋建筑面积。使用新宅基地所需费用，由区征地事务机构支付给提供宅基地的村或者村民小组。

本条所称的“不具备易地建房条件”是指被征地的村或者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范围内无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居民点。

申请宅基地新建房屋的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居住房屋的其他补偿）

征地房屋补偿应当向被补偿人支付搬家补助费、设备迁移费、过渡期内的临时安置补助费以及按期签约、搬迁奖励费，具体标准由区政府制定。

宅基地房屋应当按照居住房屋进行补偿安置。对于利用自有宅基地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征收土地预告前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的，可以一次性给予适当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十六条 （已批未建的房屋补偿）

征收土地预告时，已取得建房批文但新房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重置价补偿；建房批文规定拆除但尚未拆除的旧房，可以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重置价由估价机构评估。

征收土地预告时已取得建房批文但新房未开工或未完工的，土地使用权基价、价格补贴按照建房批文载明的建筑面积计算；建房批文允许保留旧房的，应当将旧房面积与批文新建面积合并计算。建房批文要求拆除但未拆除、已自行拆除的旧房，不得给予土地使用权基价补偿和价格补贴。

第十七条 （可建未建的房屋补偿）

征收土地预告时，符合本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申请条件，因规划控制等原因未新建、扩建住房的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按预告时符合农村村民建房申请条件的人数计算；低于现行农村村民住房可建面积标准部分，可以给予土地使用权基价补偿和价格补贴，他处有经批准的农村住宅、已享受福利分房或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的人数除外。每户可建未建建筑面积与原建筑面积总和不得高于当地现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标准，且不作分户计算。

可建未建面积的认定，应当由村民家庭提出申请，镇（乡）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标准审核，并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镇（乡）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超标准建房的补偿）

虽经建房批准，但存在超过本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标准审批或者只批准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未明确房屋层数、建筑面积的情形，对超标准建

筑面积可以给予房屋重置结合成新价补偿，但不给予土地使用权基价补偿和价格补贴。超标准建筑面积由镇（乡）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认定。

第十九条 （非居住房屋的补偿）

非居住房屋实行货币补偿，补偿金额按房屋重置结合成新价计算。经批准用于生产经营的非居住房屋，还应当补偿设备搬迁安装费、无法恢复使用的设备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结算的费用、停产停业损失和按期搬迁奖励费。

房屋重置结合成新价由估价机构评估；停产停业损失标准由各区人民政府制定公布，房屋所有人认为停产停业损失超过标准的，应当提供补偿实施前三年的经营状况、停产停业期限等证明材料，由估价机构评估。

第二十条 （特定非居住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补偿）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非居住房屋，以及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非居住房屋，除按第十九条补偿相关费用外，还应当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偿。

土地使用权补偿金额由估价机构评估，权利人应当提供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其他附着物的补偿）

房屋以外的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按照本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法建筑、临时建筑的处理）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违法建筑、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估价机构的确定）

征地房屋补偿中涉及评估的，估价机构由拟征地范围内被补偿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由

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投票、摇号或者抽签确定。估价机构确定后，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与其签订委托评估协议。

第二十四条 （征地房屋补偿的评估）

征地房屋补偿评估时点为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之日。

评估技术规范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征地房屋补偿协调）

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后，区征地事务机构与被补偿人无法达成补偿协议的，区政府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前，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制定具体补偿方案，载明补偿标准、安置房地点、搬迁期限等，提供给被补偿人，并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答复期限内，区政府应当予以协调。

第二十六条 （责令交出土地）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区政府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第二十七条 （强制执行）

被补偿人在征地补偿安置决定、责令交出土地决定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和房屋，且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区政府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第二十八条 （补偿结果公开）

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建立征地房屋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结果在征地范围内向被补偿人公布。

第二十九条 （已征未拆房屋补偿方案）

对已征未拆房屋实施补偿的，区征地事务机构应当编制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由区政府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履行公告、听取意见程序后实施。已征未拆房屋已批未建、可建未建建筑面积的认定时点为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之日。

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农民集体建制撤销或

者其人口全部转为非农业人口的，该集体剩余未经征收土地上的房屋可以参照已征未拆房屋实施补偿。

第三十条 （协议置换遗留地块的房屋补偿程序）

协议置换遗留地块依法转为实施征地房屋补偿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程序执行。其中，房屋调查和估价机构选定工作可以按照以下意见执行：

镇（乡）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已经组织开展过房屋调查，调查结果经被补偿人签字确认的，区征地事务机构可以将调查结果在拟征地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的调查结果可以作为开展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依据。

被补偿人已通过协商、投票、摇号、抽签等方式选定估价机构的，征地事务机构可以直接确

定该估价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员培训）

从事征地房屋补偿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的有关法律、业务知识的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

第三十二条 （举报处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向市、区政府以及规划资源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市、区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按照原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已取得征地批文的项目，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沪府发〔2026〕1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强劲动力，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市政府决定，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1149 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

市级事项 552 项，区级事项 597 项（包含《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 号）收回的南汇新城镇执法事项 79 项）。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后续，因法律法规规章调整，需要对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事项进行名称变更、拆分合并等调整的，按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市有关部门、相关区政府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

完成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事项的具体内容、实施范围、监管责任等，及时调整并依法公开办事指南，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和区域联动机制，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一体落实业务系统迭代对接、审批与监管数据双向共享、专业技术常态化支撑等配套保障举措，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跟踪评估集中行使事项的运行情况，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成效，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要配齐配强力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办事流程，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采取有力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2 号）、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再集中行使一批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决定》（沪府规〔2020〕18 号）、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的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等事项目录的决定》（沪府规〔2022〕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552 项）
2.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597 项）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
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55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人才局	
2	国内人才的引进审批	其他权力	市人才局	
3	留学人员及其家属来沪办理常住户口审批	其他权力	市人才局	
4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5	出版物批发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6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含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其他权力	市新闻出版局	
7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新闻出版局	
8	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电影局	限于“一业一证”改革受理、发证
9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电影局	
10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地方金融局	限于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权
11	融资租赁公司设立 SPV 项目公司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经辖内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市地方金融局联合会商同意后办理；融资租赁公司设立 SPV 项目公司租赁物范围原则上参照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租赁物范围有关规定执行
1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包括公司新股东增资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增资，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给外部股东且不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股权转让，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变更等 3 项变更审批的终审权，以及本市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13	地方金融组织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以下事项的备案：变更名称；原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区内变更住所；变更章程；除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融资担保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监管的融资担保公司以下事项的备案：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融资租赁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包括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在名称中去除“融资租赁”字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的，直接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等 3 项变更的终审权，以及本市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商业保理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包括变更企业名称、组织形式（在名称中去除“商业保理”字样、不再经营相关业务的，直接至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现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等 3 项变更的终审权，以及本市商业保理公司设立、变更其他事项的初审权
14	要求地方金融组织的控股股东或者法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5	对地方金融组织涉嫌违反国家和本市监管要求的行为采取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等措施		其他权力	市地方金融局	
16	对违法金融营销宣传的监测和查处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7	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8	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19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经营活动、业务活动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地方金融局	
20	固定资 产投 资项 目核 准（含 国发 〔2016〕 72号文 件规定 的外商 投资项 目）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
		其余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省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1. 除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外，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 10 万吨级以下（不包含 10 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2.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 10 万吨级以下（不包含 10 万吨级）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以下（不包含一级）通航段）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
		其他城建项目（省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的如下项目：1.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3.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供水项目；4.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5.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21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核准（地方企业投资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沪府发〔2025〕8 号）规定，应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
23	固定资 产投 资项 目备 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3	固定投资项目备案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备案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的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备案，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备案，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会展设施项目备案
24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含初审）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初审）	其他权力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1.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一、二级公路汽车客运站项目；3.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单独建设的对外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4.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5.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三级航道城市道路桥梁、隧道项目；6.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快速公交系统项目；7.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污水（泥）处理项目；8.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生活垃圾、危废（医废）处理处置项目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初审）			
		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审批（初审）			
25	对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项目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和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
26	对境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27	对节能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政检查
28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29	对境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30	对违反节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行政处罚
31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经济信息化委	
32	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市经济信息化委	
33	对工业领域企业投资核准和备案项目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4	对违反工业领域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经济信息化委	
3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7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委	
38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委	
39	境外投资企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商务委	
4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市科委	
41	市科学技术奖评选		行政奖励	市科委	限于市科学技术奖评选的提名
42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新办情形
4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认定情形
4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其他权力	市科委	限于认定情形
4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4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47	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4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调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50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直辖市权限）			
53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5	对违反地下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的行政处罚			
5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58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59	对逾期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1	对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62	地名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3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4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市规划资源局	
6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66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6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土地复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69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0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1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2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3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其他权力	市规划资源局	
74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或未按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75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6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7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市规划资源局	
78	对管线建设单位违反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79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0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1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2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3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5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6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7	对违反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除外
8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89	对转让房地产时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90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1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2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3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94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95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规划资源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96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Ⅳ、Ⅴ类放射源
97	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转让、送贮活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Ⅳ、Ⅴ类放射源
98	辐射安全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加速器除外）、Ⅲ类射线装置
99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0	对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0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10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105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0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107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108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09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10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组织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效果的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11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限于含对有关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电磁辐射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的现场检查
113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4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17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18	对当事人不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除外
119	对违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4	对修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或者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污染土壤转运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对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对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7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8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企事业单位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30	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
131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3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4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5	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36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7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8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39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0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1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3	对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使用的自备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5	对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46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7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8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49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0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1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2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53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4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5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6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7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8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59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0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1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2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3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4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5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6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7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8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6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0	对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1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2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3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4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75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6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7	对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8	对违反餐饮服务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79	对扬尘排放不符合本市场尘控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0	对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1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2	对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3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4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5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6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7	对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8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	
189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1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2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3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4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5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198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99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 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0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1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4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06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08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09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10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的企业
211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2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3	对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
21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6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7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8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19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0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1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2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23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4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25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7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2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临港新片区范围内进场交易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备案的办理
229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1	对发包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2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招投标监管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233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4	对招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5	对中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6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7	对违反建设工程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8	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39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内二级及以下（含不分级）、劳务资质等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
242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3	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4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5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46	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7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8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49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注册在临港新片区的企业，且承办工程范围仅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且除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吊销以外的行政处罚
250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1	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2	对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现场抽检			
253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4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1. 通过能源审计等方式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进行检查；2.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或者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前款规定的建筑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确保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完好，并按要求传送相关能耗数据；3. 新建以及实施节能改造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竣工验收后一年内，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进行能效测评；4.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设计措施情况；5. 施工单位降低施工能耗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55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6	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7	对建筑市场活动开展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8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评价和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59	对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6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4	对违反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265	对个人和单位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或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6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7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8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69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0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1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2	对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业主违反建筑玻璃幕墙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项目的玻璃幕墙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项目的安全玻璃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4	对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5	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状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除无障碍设施养护和使用日常监管外，无障碍设施设计、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
276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277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8	对违反架空线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27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280	公共基础设施审核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项目除外）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设计审核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以及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批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且位于临港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跨区域项目除外）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竣工验收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以及由市发展改革委直接批复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且位于临港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跨区域项目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81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对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配建停车场（库）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282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3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省级权限）			
284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报监	公路工程质量报监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水运工程质量报监			
		市政交通工程质量报监			
285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28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港口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7	航道工程开工审核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8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289	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企业投资）竣工验收报送			
290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地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29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央财政事权以外的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建设范围全部位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的项目（市交通委申请立项或转报立项申请项目和深水岸线新改扩建项目除外）
		国家重点港口工程以外属于政府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省级权限）			
292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3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94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5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6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7	对交通建设工程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298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299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0	对违反公路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1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建筑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2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3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4	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5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06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省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许可（省级权限）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省级权限）			
307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08	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09	公路命名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复实施的新建公路项目
310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城市道路、公路（仅限县道）
311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确认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2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13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4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高速公路除外）
31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直辖市权限）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直辖市权限）			
3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317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318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权力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高速公路除外）
319	对城市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2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滴水湖区域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21	港口经营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2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3	对港口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4	对违反港口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5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6	对违反港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内河水域港口
327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交通委	起讫站和线路走向均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但是超出浦东新区或者奉贤区单一行政区域的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市级权限）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市级权限）			
328	对公共汽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29	对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营运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交通委	
330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1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2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3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34	对违反停车场（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5	对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6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7	对违反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38	对交通领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39	对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40	对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交通委	
341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342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4	海 域 使 用 审 核	海域使用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限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在临港新片区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临时使用海域
345	海域使用金征收		行政征收	市水务局	
34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7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49	生 产 建 设 项 目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审 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省级权限）			
35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51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52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53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35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5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56	洪 水 影 响 评 价 类 审 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			
357	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58	水平衡测试和改进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取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供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59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水利专项工程政府验收			
360	水利工程项目批复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工可报告批复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力专项
		水利专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水利工程项目决算批复			
36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水保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362	取水（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	取水户取水计划管理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
		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限于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63	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64	供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5	对水务工程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应用管理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6	对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6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评估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68	水闸安全鉴定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69	对发现有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水务建设工程责令改正或者暂停施工		其他权力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0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1	对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污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对供水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72	对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3	对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4	水务海洋管理有关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水保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对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海域使用项目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的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75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6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7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8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79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80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81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新建防汛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虽经验收但不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而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382	对危害供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盗用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3	对违法取水资源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4	对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2.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3. 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4. 对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84	对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限于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385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386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387	对违反水土保持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388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389	对违反水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水务局	限于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390	对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90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391	导游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省级文物部门主管的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3	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4	外商、港澳台商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396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文化旅游局	
39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港澳投资）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8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399	港澳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2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3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0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5	内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6	外商、港澳台商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7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08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09	台湾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10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外
41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市文化旅游局	
412	4A 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市文化旅游局	限于 4A 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413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市文化旅游局	
414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5	引进和承接境外文化艺术表演项目审批		其他权力	市文化旅游局	
416	对违反体育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不符合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承办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17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8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19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20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文化旅游局	
42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海洋石油天然气除外）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海洋石油天然气除外）			
426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7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8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29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30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3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432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局	
4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市应急局	
434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5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6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8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9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40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1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3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4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5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6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7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2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3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5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5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8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59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1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3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4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6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2	对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3	对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4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75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6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8	对管道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79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0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等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3	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4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5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6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7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8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89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0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从事指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等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93	对违反拍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4	对违反专利代理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5	对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6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7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8	对违反本市专利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499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0	对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1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2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管局	
50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4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管局	
507	体育赛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体育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含高危赛事和普通赛事
50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直辖市权限）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09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10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1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2	占用已建成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3	迁移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	
514	对公园举办全国性活动的审批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5	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6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17	对绿化市容、林业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18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以及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的监督检查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19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0	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绿化市容局	
521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22	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3	对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4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5	对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6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527	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情况的评议		其他权力	市绿化市容局	
528	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29	对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0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1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绿化市容局	
532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省级）	行政许可	市国动办	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省级）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省级）			
533	人民防空工程有关事项管理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市国动办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接收			
534	人民防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行政检查	市国动办	限于规划方案审批权限在临港新片区的民防建设工程
535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国动办	限于在临港新片区管辖范围内对与许可、检查等事权相对应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536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市知识产权局	
537	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市知识产权局	
538	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		其他权力	市知识产权局	
539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540	对擅自搭建（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41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542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交通委、 市城管执法局	
543	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4	对建设施工单位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5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6	对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员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49	对擅自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5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商品房销售及转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551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仅限交通建设工程
55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	其他权力	市房屋管理局	

注：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431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附件 2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集中行使的

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5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	上海居住证积分核定		行政确认	区人才工作部门	
2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		其他权力	区人才工作部门	
3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部门	
4	电影放映单位 设立审批	设立点播影院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部门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5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含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 电影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6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7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设立出版物临时零售点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8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9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10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新闻出版和电影管理部门	
11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 72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 项目）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的 1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风电站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的陆上风电站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的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管网项目中主干管网以外的其余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核准（区级权限）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如下项目：市管辖河道及其水闸、泵站的新建、改建、扩建和堤防护岸项目
		其他城建项目（市级权限）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市级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的如下项目：1.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城市快速路项目；2.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中央及市属企业租赁住房项目；3.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供水项目；4.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跨区服务的城市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固废）处理项目；5. 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除公路汽车客运站、公共停车场（库）、房地产项目外的其他城建项目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根据《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24 年本）》（沪府规〔2023〕19 号）规定，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浦东新区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3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区发展改革部门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4	对内外资企业 投资项目的监 督检查	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的监 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1.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项目；2.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项目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监督 检查			限于：1.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2.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
15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展改革部门	限于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理的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的行政处罚
16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经济信息化部门	
17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其他权力	区商务部门	
18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设区的 市级财政部门）		行政许可	区财政部门	
19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 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财政部门	
2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代理记 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财政部门	
21	临时用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2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 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 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3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 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2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设 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25	建设工程、临 时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区的 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权限）			
26	对违反城乡规 划有关规定进 行建设的行政 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 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 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地下空 间规划建设管 理有关规定的 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测绘单位对地下 管线工程进行跟踪测量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 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有连通要求的地下建设 工程，未按照规划预留横 向连通位置或未按照要求 对横向连通位置进行衔接 的行政处罚			
28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 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 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9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0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和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施工的行政处罚			
31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3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调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5	对非法占用土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6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资源验收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37	对逾期未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8	地名审批（含初审）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39	对擅自命名、更名门弄号以外的地名，或者未作如实申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40	居住区、建筑物、构筑物名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41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规划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规划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3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方案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5	对未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违反土地复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新增耕地确认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8	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49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房屋建筑）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线性工程）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管线工程）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一般乡村建设项目）			
		开工放样复验审批（设施农业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0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或未按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建设项目现场放样复验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对经复验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未按放样复验要求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区规划资源部门	
52	对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3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4	对耕地开垦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区规划资源部门	
55	对管线建设单位违反地下管线测量资料报送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6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7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8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59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0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2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3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64	对违反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除外
65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6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损土地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6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68	对转让房地产时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6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7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1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2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规划资源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73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5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含辐射项目，不含海洋工程项目
7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77	排污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8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79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0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区生态环境部门	
8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2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83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作业审批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4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申报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5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市内转移使用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6	组织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效果的评估验收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7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88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和销售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奉贤区范围）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的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89	对核技术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90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限于含对有关大气、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有关化学物质污染源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电磁辐射设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机动车停放地尾气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的现场检查
91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2	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5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6	对当事人不配合环境执法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拒不接受海洋环境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除外。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7	对违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99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0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2	对修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或者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污染土壤转运联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3	对储油库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等经营企业和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4	对生产、销售、贮存液体化学品或者油类的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5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07	对企事业单位违反生态环境监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08	对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有关环境服务活动，或者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违反规定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除外；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09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1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2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3	对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4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5	对擅自改变陆源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6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7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8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19	对未制定操作规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1	对违反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单位使用的自备燃料不符合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22	对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3	对违反环保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124	对违反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5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6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7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8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29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0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1	对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2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3	对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4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5	对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7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38	对违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39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40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1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2	对违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3	对违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4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5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仍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6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8	对产生单位在资源化再利用前未组织技术论证或者未向环保部门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49	对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违反高污染燃料使用有关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1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2	对作业单位和个人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3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4	对从事干洗、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5	对尾气排放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未及时送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6	对违反餐饮服务业管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57	对扬尘排放不符合本扬尘控制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8	对拒不执行暂停或者限制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59	对违反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60	对致使环境中的电场、磁场不符合国家的规定和防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161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2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4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5	对移动或者损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6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8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69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3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5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6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7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78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179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0	对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1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2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18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4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6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7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8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8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0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1	对建筑企业、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3	对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4	对违反注册建筑师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5	对违反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6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7	对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8	工程建设初步设计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19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0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02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3	发包人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4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5	对招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6	对中标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7	对违反建设工程投标有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8	对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1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2	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3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5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6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7	采用试样盲样检测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测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18	对建设工程材料的监督检查	对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质量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建设工程材料的现场抽检			
219	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使用禁止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0	对违反建筑节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1	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2	对建筑市场活动开展动态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2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226	对个人和单位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抗震设施或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7	对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28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物使用安装安全玻璃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区域按照职责权限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履行；其他区域，仅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项目
229	对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1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2	对架空线应当埋设入地而拒不埋设入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4	对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235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审核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设计审核			
		地块开发配建公交首末站竣工验收			
236	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3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38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39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0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1	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3	对交通建设工程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244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245	对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246	涉路施工许可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46	涉路施工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247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乡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248	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49	城市道路、公路废弃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50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车辆超限运输行为的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51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2	对违反公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25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55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各类设施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56	在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作业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57	道路夜间施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58	对城市道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59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60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1	港口经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2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63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地方负责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4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5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许可（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6	对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和施工单位所属船舶、内河浮动设施、人员水上通航安全作业条件、采取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67	对违反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68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许可（区级权限） 公共汽车和电车线路或者站点变更（区级权限） 暂停或者终止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营运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69	对公共汽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0	对未取得线路经营权擅自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1	对违反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7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73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限于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除外
274	外省市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75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备案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业户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外省市驻沪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货运）经营车辆备案			
276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277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8	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79	对违反货运出租汽车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0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1	对违反停车场（库）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284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部门	
285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区交通部门	
286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行政裁决	区交通部门	
287	沪籍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交通部门	限于客运站停靠点备案
288	对违反道路运输综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289	对纳入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交通类项目的收费		行政征收	区交通部门	限于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290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1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2	对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3	对车辆非法客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4	对违反车辆租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交通部门/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295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297	污水处理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8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299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0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1	围垦河道审核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污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雨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0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省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省级权限）			
304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审批（区级审批）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5	取水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6	在海塘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区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07	水平衡测试和改进情况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取水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供水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08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水利专项工程政府验收			
309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批复	水利专项建设工程项目工可报告批复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财力专项
		水利专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决算批复			
3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批准立项的项目
311	取水（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	取水户取水计划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取水许可的取水户
		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的用水户
31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31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1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15	法人验收质量评定结论核备		行政确认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6	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7	供排水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18	对水务工程不良行为的记录和应用管理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19	对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的监督评估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321	水闸安全鉴定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管理设施
322	组织节约用水宣传和节水技术推广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3	在重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4	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5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26	对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对水利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供水工程设施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内临港供排水公司服务范围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327	对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28	对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建设项目
329	水务海洋管理有关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对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合理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海域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供水水压、水量、水质监测			
330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水质的监测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31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32	防汛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33	河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限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334	对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35	对危害供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盗用供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6	对危害城镇排水设施保护及排水安全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1.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2.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3. 对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的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建设单位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经批准临时封堵后未按照要求予以恢复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337	对违反防汛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新建防汛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虽经验收但不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而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未经批准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危害海塘安全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擅自在海塘堤防上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38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2. 对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施工方案报市水务局或者区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未在规定的界限内进行施工的处罚；3. 对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4. 对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的行政处罚			限于对擅自填堵河道的处罚
		对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39	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340	对违反规定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对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道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1	对违法取水资源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的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4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仍不清理的，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343	对水务工程检测、监测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4	对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5	对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6	对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7	对发现有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的水务建设工程责令改正或者暂停施工	其他权力	区生态环境部门/ 区水务部门	
348	内资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49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0	内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内资）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3	内资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4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5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有关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6	旅行社等级评定（3A 级及以下）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7	三星级及以下旅游饭店星级评定确认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8	3A 级及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区文体旅游部门	
359	对违反旅游旅馆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0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及剧本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1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2	内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3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技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64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6	文化旅游市场日常监管检查		行政检查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7	对重点舞台艺术演出、美术展览内容审查与监管		其他权力	区文体旅游部门	
368	对违反广播电视电影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的行政处罚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活动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位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69	对违反体育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违反票务管理措施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不符合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未履行赛事保障责任规定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政处罚			
370	对违反卫星天线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71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72	对违反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文体旅游部门	
37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7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379	指导监督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其他权力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38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81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2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4	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7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8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89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1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决定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2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3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人员在事故发生后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398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399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3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4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5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6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7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09	对违反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0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2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生产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1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8	对培训机构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19	对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4	对管道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5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6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等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8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有关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29	对建设项目发生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0	对建设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1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2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33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4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5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6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从事指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从事作业等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南汇新城镇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外的区域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审批的生产经营单位
439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体育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体育部门	
441	体育赛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体育部门	含高危赛事和普通赛事；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4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3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44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4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6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7	迁移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44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449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审批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区绿化市容部门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450	户外招牌、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51	对公园举办活动及停闭审批	对公园举办局部性展览及其他活动的审批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
		对公园停闭的审批			
452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3	公共绿地和立体绿化的综合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4	对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服务单位和处置作业服务单位进行评议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55	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456	对建筑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57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浦东新区范围）造林项目
458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不清地区的责任区范围、责任人确认		行政确认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59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以及植树造林、森林防火等的监督检查	对森林防火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森林资源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460	对收运单位、处置单位从事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处置活动情况的评议		其他权力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1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2	对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3	对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绿化市容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64	对违法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5	对拒不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6	对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7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8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绿化市容部门	
469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审批（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设区的市级）			
470	建设骨干人民防空工程资金补贴		行政给付	区国动部门	
47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	行政许可	区国动部门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设区的市级）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批（设区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72	人民防空工程有关事项管理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备案	其他权力	区国动部门	
		人民防空工程档案接收			
473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74	对违反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向市或者区国动办报送竣工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国动部门	
		对新建民用建筑不修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不缴、少缴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设置防水挡板、沙袋等物资器材的行政处罚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475	对违反防空警报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国动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对擅自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行政处罚			
476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7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8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79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0	对违反商标申请注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1	对违反商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2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3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4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5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6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区知识产权部门	
487	对擅自搭建建（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除当事人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四个文书之一的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488	对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立项的工程
		对依法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性措施却未予执行的行政处罚			
489	对违反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0	对建设施工单位等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1	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2	对收运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经纪人员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房地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95	对擅自转让房屋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49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商品房销售及转让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临港奉贤区域和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497	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498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499	商品房预售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区房管部门	
500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2	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
503	物业管理区域和管理用房的确认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4	业主共有房地产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范围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505	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和用途调整确认	保障性住房项目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	行政确认	区房管部门	限于临港新片区范围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确认			
50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区房管部门	
5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包干或免缴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508	允许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区域范围内住宅房屋变更使用性质审批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09	住宅修缮工程开工审核、项目申报、信息报送、竣工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10	物业服务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1	对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房管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12	对道路周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4	对违反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5	对建设、养护单位未按照绿化管理有关规定从事绿化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6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7	对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裸露土地进行绿化或者铺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8	对户外招牌等户外设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
519	对擅自调整建成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0	对任意倾倒或者在装载、运输过程中散落工业固体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1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5	对挪用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8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29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2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3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34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5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车辆载物拖刮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6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直接在路面拌和混凝土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39	对擅自依附桥梁、隧道架设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1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2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4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城市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5	对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给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0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2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6	对个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电梯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7	对占用道路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8	对向公园水体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或者向公园水体倾倒杂物、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59	对向公园排放烟尘、有毒有害气体或者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及其他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60	对公园内的噪声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1	对设置广告影响公园景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2	对擅自制定公园门票、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3	对公园游乐设施技术指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在公园内设置游乐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4	对擅自在公园内设置商业服务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5	对擅自在公园内举办各种展览以及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6	对举办展览以及其他活动，有损于公园绿化、环境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8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未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69	对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0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1	对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规定进行改造或者重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2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3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4	对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5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白蚁预防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8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白蚁防治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79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2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原管理部门	备 注
583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4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5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6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7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8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89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取得申请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0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人弄虚作假购买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1	对单位或个人为他人申请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2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转让、赠与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3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擅自出租、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4	对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同住人违反规定设定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贷款担保以外的抵押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5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城管执法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6	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597	对辖区内重点监管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部门	限于南汇新城镇区域

注：1. 序号 519—597 项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一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沪府发〔2025〕7 号）收回的南汇新城镇执法事项，共 79 项。2. 如无特殊说明，集中行使事项的实施范围为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约 431 平方公里），具体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相关单位确定。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6〕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0日

上海市促进和规范商事调解发展若干规定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促进本市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建设商事调解国际优选地，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执业及其监督管理、促进保障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和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行政区域内商事调解工作，按照分级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商事调解组织的设立许可和变更、注销，加强对商事调解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商事调解组织党的建设的指导。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司法部商事调解行业发展规划和本市经济发展需要，推动

商事调解组织合理布局、有序发展。

发展改革、商务、国资监管、金融监管、财政、税务、交通、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等部门和贸促机构、工商联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促进和保障商事调解发展。

第四条 （行业自律）

本市依法成立的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职业道德准则、行为准则和惩戒规则、投诉处理办法等，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并接受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设立条件）

在本市申请设立商事调解组织的，应当符合《条例》和《办法》规定的条件，其中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名。

商事调解组织的外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含义保持一致。

第六条 （执业管理）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案件质量管理、商事调解协议合规审查等制度，加强执业管理。

第七条 （商事调解收费）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合理费用，相关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员报酬、组织运行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案件登记费、调解服务费等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组织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在境外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争议解决衔接机制）

本市建立健全商事调解与诉讼、仲裁、公证相衔接的争议解决机制，为经营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为当事人依据商事调解协议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向仲裁机构申请制作裁决书、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公证提供协助。鼓励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优化对接流程，提供便捷服务。

第十条 （国际化发展）

本市支持培育服务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中心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事调解组织。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制定完善符合国情、融通国际的商事调解规则，加强与国际组织、境外法律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主动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为出海企业提供商事调解服务。

第十一条 （境外业务开展）

鼓励和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以及服务站点等非业务机构，或者通过协议

联营、品牌联盟等方式与境外争议解决机构合作开展业务。

第十二条 （人才队伍建设）

本市建立分层分类的商事调解人才培育体系，将涉外商事调解人才纳入涉外法治人才库，做好与本市法律服务人才政策体系的衔接。

支持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商事调解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合作，联合培养商事调解人才。

支持商事调解行业自律组织依照国家以及本市有关规定，开展商事调解员能力水平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宣传推广）

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商务、经济信息化、科技、国资监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交通、海事、知识产权、外事等部门，以及贸促机构、工商联、侨联等单位建立商事调解宣传推广工作机制，开展宣传活动，推广运用调解方式解决商事争议。

第十四条 （调解优先）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事业单位在工程建设、服务外包、合作开发等领域制定合同示范文本或者订立合同时，可以通过设置商事调解条款等方式，约定优先选择商事调解方式解决争议。

市国资监管部门指导、推动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制度，将商事调解纳入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并将其作为提升国有企业依法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贡献度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达成的商事调解协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决策和合法性审查。相关人员在商事调解过程中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出现结果未达预期效果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五条 （政策支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等特殊功能区和相关区可以根据本区域实际，制定促进商事调解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数智化建设）

鼓励商事调解组织建设具备在线申请、在线调解、在线电子签名等功能的数智化系统，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辅助开展调解工作，提高商事调解质效。

商事调解组织运用数智化系统开展调解业务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保护当事人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投诉处理）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商事调解组织、商事调解员执业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区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存量组织规范）

《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从事商事调解的组织（以下简称存量组织）继续开展商事调解活动的，应当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按照《条例》

《办法》和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执业证书，并同步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原组织的注销登记或者名称、业务范围变更。其他不符合条件的存量组织应当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名称、业务范围变更，不得再开展商事调解活动。

过渡期届满未取得执业证书的存量组织，对于已经受理但尚未调解完成的案件，应当依法终结调解程序，并告知当事人向已经取得执业证书的商事调解组织申请商事调解，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第十九条 （新设非商事调解组织的规范）

新设立的从事非商事调解活动的调解组织，应当按照《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将名称和业务范围限定在婚姻家庭、继承、监护、劳动人事、消费者权益争议等非商事争议领域，不得涉及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工程建设、知识产权等领域。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30 日。本市已经发布的商事调解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6〕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

“十五五”规划

为推动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根据《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坚持能碳双控，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压实节能降碳主体责任。坚持创新驱动，完善创新体系，加大创新投入，形成一批关键技术应用成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约各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补齐短板突破瓶颈。坚持价值引领，构建有利于绿色价值实现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到 2030 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主要领域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碳排放双控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强度持续降低，资源综合利用效能显著提升，循环型产业和社会体系更加完善，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上海市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8*〕	约束性
2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17.5	21.5	约束性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5.3	50	约束性
4	主要资源产出率增幅（%）	—	〔16〕	预期性

注：1. * 指扣除国际燃料舱和国内航空。

2. 〔〕 内为 5 年累计数。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

1. 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合理分解我市碳排放双控指标，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健全行业领域、区级碳排放核算和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推动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实施并广泛应用。修订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制订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

理办法等，完善节能监察机制。

2. 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加快推进以现货为核心的电力市场改革，深化贯彻落实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加快发展我市绿色电力交易，推进氢能、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等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加强碳预算管理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推动高载能行业率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

3. 强化数智赋能。加快推进上海“双碳”数智平台、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公共建筑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分析。加强对资源消耗、废弃物产生和回收利用全环节的监测分析。进一步完善能耗、碳排放、循环经济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推动数智技术赋能能源电力、制造、交通物流、城市运行等领域的节能降碳和转型升级。

专栏 2 上海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为着力解决本土高质量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缺乏困境，支撑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评价，应对国际贸易绿色规则，加快本土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建设，编制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碳足迹数据库建设导则》，持续积累钢铁、化工、汽车、电子等重点行业碳足迹因子数据，到 2030 年，力争聚集本土化数据集 5000 个，与全国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形成互补。

（二）全面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

1. 加快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深入实施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的前沿颠覆性科技项目。聚焦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绿色燃料、先进核能、新型储能、新型复合可降解材料、塑料化学回收等低碳零碳负碳循环关键技术，深化基础研究和应用项目建设。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集成应用。

2. 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促进机制。形成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领域前沿技术路线图。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机制，推进技术攻关和资源共享。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评估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 强化绿色低碳创新能力保障。支持组建一批我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产学研融通创新，引导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绿色低碳创新联合体。发挥绿色技术银行、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平台作用，健全绿色低碳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

专栏 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是技术突破推动上海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有力推动电力、钢铁等重点领域二氧化碳资源利用和碳减排协同。“十五五”期间，上海将在电力、钢铁和交通等多领域探索协同减排创新模式，推动“煤电+CCUS”等一批示范项目落地，为全国能源转型和循环经济发展提供可借鉴的上海经验。

（三）全面推动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推进蒙电入沪工程、深远海风电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集群，持续推进“光伏+”工程，“十五五”期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充分利用生物质能、浅层地热能，发展氢能和绿色燃料，探索海洋能等新型能源应用。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

2. 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进减煤控油，强化新增用煤用

油需求管理。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加快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变，推进现有煤电机组低碳化改造，新建煤电机组预留碳捕集接口和场地。加强非发电用煤消费总量控制。确保煤炭消费在 2030 年前达峰。

3. 强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推进燃气调峰机组等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和高效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合理确定煤电调度顺序和调峰深度。加快布局市内多元化新型储能应用，持续提升储能装置能量转化效率，到 2030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300 万千瓦。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业态。推动虚拟电厂规模化发展，持续拓展分布式电源、可调负荷、储能、车网互动等增量资源接入。

（四）全面推进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产业体系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

2. 深化工业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工业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节能降碳目标管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十五五”期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8% 以上。严格落实工业节能监察要求，深入实施能源审计，聚焦生产工艺、主要工序、重点设备等深入实施节能降碳诊断。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工艺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主要用能系统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业重点领域能效达到国家标杆水平。

3. 推动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和实施工业固废产生总量和单位产品产生强度控制方案。持续推进煤电固废高值化利用技术攻关和标准制定，支持超细化填料、

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加强工业企业和产业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回用、固废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五）全面建造绿色低碳“好房子”

1. 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建设要求，规模化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到 2030 年，力争新建民用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规模占比达到 25%。构建公共建筑能效评级机制，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更新淘汰低效设备，实施制冷能效提升行动，运用智能管控等技术实施改造升级，“十五五”期间，累计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50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平均节能率 15% 及以上的建筑面积达到 300 万平方米。开展市政设施绿色照明行动，推动既有农房节能改造，鼓励建设低碳、零碳农房。

2. 推动建筑用能低碳转型。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太阳能光热、建筑光伏一体化和光储直柔技术，推进浅层地热能、工业余热等多元化能源应用。开展供暖、热水、炊事等设备电气化改造，持续提升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全面提升区域综合能源站能效水平和运营效率。到 2030 年，城镇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提升到 15%，用能电气化比例达到 80% 以上。

3. 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实施绿色设计，鼓励绿色建筑设计和绿色建材选用，提升绿色建材、再生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施工，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房屋建设类项目建设回土率原则上不低于 15%，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在政府投资项目中率先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

（六）全面构筑绿色低碳交通物流新体系

1.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坚持公共交通

和慢行交通优先发展，“十五五”期间，中心城区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保持 75% 以上。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和水水中转。

2. 加力推动交通用能结构绿色化。持续开展新能源车辆替代，推动城市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到 2030 年，小客车电动化率超过 40%。推进绿色机场、绿色港口建设，新增和更新作业机械、场内设备和车辆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3. 加快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交通场站、高速公路等设施设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充换电站、岸电等设施网络。加快推进居住区充电桩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实施零碳运输走廊建设工程，建设上海国际航运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和交易中心，推动上海国际航运绿色燃料认证中心建设。

专栏 4 绿色燃料加注中心
“十五五”期间，我市将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燃料加注中心，加快推进东北区域—上海港、长江中下游区域—上海港的绿色燃料走廊示范先行项目建设，通过码头及储罐改扩建工程，提升绿色能源中心低碳燃料接卸和仓储能力，为绿色燃料资源池建设提供完备充足的基础设施保障，到 2030 年，绿色甲醇及生物燃料等加注能力达到百万吨级。

（七）全面构建全社会绿色低碳循环体系

1. 构建高效畅通的回收利用体系。优化回收网络布局，巩固线上线回收模式，完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建设。鼓励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立逆向回收渠道，提升废旧物资回收效率。探索推进动力电池以及风电光伏退役设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

2. 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者优先购买绿色产品。落实国家关于政府绿色采购的相关政策，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开展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

3.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持续推动塑料污染治理，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以及各类展会活动等场景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购物袋。在快递物流领域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持续开展光盘行动、清瓶行动，鼓励“以竹代塑”。健全碳普惠运行管理机制，不断丰富应用场景。

（八）全面强化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培育

1. 加强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集聚。推进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智能电网、高效节能装备产业集聚壮大。加速推进绿色甲醇、可持续航空燃料、超导带材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推动数字化绿色化深度融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催生智慧能源、绿色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和培育一批专业性高、创新力强、影响力大的绿色低碳技术服务机构，鼓励开展碳相关核算、评价、认证、管理、咨询等业务。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鼓励相关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

2. 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提质增效。培育高端再制造产业，积极发展航空发动机、集成电路生产设备等再制造。支持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培

育一批废弃物高值化利用骨干企业。制定完善二手商品、再生材料鉴定、信息数据管理等规范标准。支持二手交易市场和平台型企业发展壮大。

三、重点行动

（一）零碳园区建设行动

支持具备条件的重点园区积极开展零碳园区建设。持续推进各类园区低碳零碳化改造，探索绿色电力直供、新型燃料、生物质原料替代等技术应用，推动新型智能微电网建设。鼓励园区企业建设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开展建筑零碳建设和运营，推动零碳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建设。针对零碳园区建设突出堵点，强化产业培育、能源布局、机制创新、标准制定、技术推广和资金支持。到 2030 年，完成临港零碳湾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力争新增 1—2 个国家级零碳园区，形成一批市级零碳园区。

（二）重点行业降碳攻坚行动

推进钢铁、石化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力争实现每年节约 1% 的用能量。推动钢铁生产工艺从长流程向短流程转变，重点工序能效达到示范标杆水平，持续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加工能力，到 2030 年，废钢比力争达到 30%。推进炼铁工艺清洁能源替代，探索开展氢基竖炉冶炼技术、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试点。优化石化化工行业布局，推动吴泾、高桥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实施基础化学品短流程制备等技术改造，推进系统节能与能量集成优化。逐步提高低碳原料燃料比例，推动废塑料、废弃橡胶等化工材料再生和循环利用。

（三）重点企业控煤行动

推动煤电掺氨、掺生物质等低碳化改造，到 2030 年，实现具备 10% 以上掺烧能力。鼓励燃煤发电企业优先使用高热值优质煤炭。强化非电用煤总量控制，加快研发应用新型炉料、天然气替代喷吹煤、富氢碳循环高炉、微波烧结等节能

低碳技术。探索开展气基竖炉氢冶炼技术、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生物质固碳示范试点。提高钢铁行业关键工序和环节清洁化水平，减少炼焦和喷吹用煤。

（四）绿色算力建设行动

稳妥有序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支持液冷技术、高效服务器、绿色能源、基于人工智能的节能智控模型等集成应用，结合海上风电探索建设海底数据中心。严格新建数据中心准入管理，提升数据中心项目能效准入门槛，新建算力设施能源利用效率不超过 1.2。推进算力、通信基站和机房等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设备选型、制冷架构、机柜功率密度、系统智能运行策略等优化升级，持续提高单位算力能效和单位信息流量能效。

（五）运输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新增环卫、公务船、轮渡等内河船舶电动化低碳化。开展高污染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加速物流配送、环卫等领域车辆新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新能源重型货车的规模化应用。鼓励存量燃油小客车更新为新能源车辆，到 2030 年，燃油小客车保有量进入峰值平台。持续提升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能效，提高机身和船体构型、动力系统等节能降碳技术水平。加速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到 2030 年，具备条件的港口、物流基地、机场等内部车辆及作业机械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更新替代。

（六）公共机构示范行动

开展公共机构能效分级管理，实施能源审计和能效诊断，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围护结构、暖通系统、动力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区域化、行业化和系统化等规模化托管模式。开展智能微电网、蓄冷蓄热、虚拟电厂等绿色低碳技术试点，鼓励公共机构参与电力

需求侧响应。带头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常态化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十五五”期间，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降低 8.5%。

（七）绿色低碳供应链打造行动

聚焦钢铁、化工、汽车、船舶、电气装备、快消品等重点领域，打造若干条绿色低碳供应链。完善产品碳足迹标准，到 2030 年，建立覆盖主要工业产品的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在重点领域率先开展碳足迹标识认证和碳效评价。发挥绿色低碳供应链链主企业联盟（CN100）作用，开展链主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管理绩效评价，加速形成本土适用的供应链减碳管理规则。优化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协调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共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

（八）再生资源高效利用行动

健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推动现有分拣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废玻璃、废塑料、废织物等废弃物精细化回收利用水平。支持新能源汽车及电池企业构建全生命周期回收利用

体系。完善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重要再生资源集散与配送，推动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鼓励建立再生材料溯源平台，推动再生材料在汽车、家电、建筑建材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不断更新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名单，到 2030 年，培育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具有行业带动效应的资源循环利用龙头企业。

四、保障措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规划任务分解落实，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与实施，开展规划动态评估。建立健全与长三角区域和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协作机制。加强财政资金对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的支持引导作用，建立以降碳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落实支持资源节约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用地保障。发挥好绿色低碳相关展会活动的作用，加强全民绿色低碳循环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脱碳向绿的良好氛围。

人事任免

2026 年 9 月 2 日

免去陈石燕同志、朱明林同志的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6 年 9 月 6 日

尹欣同志任上海广播电视台总编辑。

2026 年 9 月 7 日

任命高昊旻同志为上海市海洋局局长；

免去史家明同志的上海市海洋局局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8 日

免去徐彬同志的上海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任命钟晓敏同志为上海市体育局局长，免去其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上海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任命赵勇同志为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上海市文物局局长。

2026 年 9 月 14 日

任命张娣芳同志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顾建斌同志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2026 年 9 月 15 日

任命姚建龙同志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常务副院长，免去其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免去姜佑福同志的上海社会科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职务。

任命陈帅同志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吴群峰同志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帅同志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吴群峰同志的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王罗清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王立新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荣华同志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梁经军同志为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王翊同志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姜伟良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

2026 年 9 月 16 日

任命王滨同志为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免去张帆同志的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

长职务。

免去陈怡群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秩通同志的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葛东波同志的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胡宝国同志为上海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宋扬同志的上海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17 日

任命崔浩同志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崔浩同志为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赵瑞颖同志为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朱静蕾同志为上海市统计局局长；免去宋彬同志的上海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20 日

免去马晓宾同志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尉华同志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副院长。

免去邱岭同志的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总队长、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局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22 日

免去杜娟同志的上海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23 日

任命刘莉亚同志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免去汪荣明同志的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24 日

免去王浩同志的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烈同志的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2026 年 9 月 25 日

任命岑福康同志为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免去马韧同志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0 期（总第 6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